

## 臺中市大甲鐵砧山旅客服務中心及星光露營場周邊設施 OT 案招商文件修正對照表

### 申請須知部分

項次	條號	原條文	修正條文	理由
1	4.2.1	投資計畫書檔案光碟 1 份。 (得補正、得補件)	投資計畫書檔案光碟 <u>或隨身碟</u> 1 份。(得補正、得補件)	參考招商說明會中與會來賓建議，同意以光碟或隨身碟形式提供檔案。
2	附件 4	投資計畫書檔案光碟 (得補正、得補件)	投資計畫書檔案光碟 <u>或隨身碟</u> (得補正、得補件)	同上

### 投資契約部分

項次	條號	原條文	修正條文	理由
1	18.2.2	協調委員會對於本契約之各項爭議所為之決議，除任一方於收受決議後 <del>10</del> 日以書面表示不	協調委員會對於本契約之各項爭議所為之決議，除任一方於收受決議後 <u>30</u> 日以書面表示不	考量各方對於決議之處理需要相關行政作業時間，故延長期限由 10 日

		服或提出異議外，視為協調成立，雙方應完全遵守。	服或提出異議外，視為協調成立，雙方應完全遵守。	改為 30 日。
2	附件四第十四條第 3 項	本委員會就協調標的解決方案作成決議後，應於 10 日內將書面送達雙方當事人， <del>並限定期限，請當事人以書面表示同意與否。</del>	本委員會就協調標的解決方案作成決議後，應於 10 日內將書面送達雙方當事人。	期限固定為 30 日，無須再由委員會訂定期限，故刪除相關文字。
3	附件四第十五條	前條第 3 項決議，除任一方於 <b>所定期限</b> 內以書面向本委員會及他方表示不同意或提出異議外，視為協調成立，雙方應予遵守。	前條第 3 項決議，除任一方於 <b>收到決議 30 日</b> 內以書面向本委員會及他方表示不同意或提出異議外，視為協調成立，雙方應予遵守。	同上。